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中市教特字第1090072689號函辦理。
- 二、目的:協助本校普通班及特教班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學習,以達特殊教育實施之效。
- 三、報名資格: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之規 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應僱用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 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 (二)此工作需有愛心、耐心特質。
 - (三)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遴聘。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109年08月26日至109年08月31日為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

http://www.jp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 (二)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 進行下階段招考。
- (三)報名日期:

第1次招考:109年8月3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第2次招考:109年9月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第3次招考:109年9月2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止。

(四)報名方式

攜帶相關證件正、影本親自或委託辦理。

(五)報名地點及聯絡方式: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小輔導室,電話:(04)2277-9532#677,輔導室特教組長。

- (六)報名費:免收。
- (七)報名繳驗資料 (請用 A4 紙張,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表件,錄用與否均恕不退件):
 - 1. 報名表(如附件)
 - 2. 切結書(如附件)
 -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 6. 特教助理人員培訓研習證明正本、影本

(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上請備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7. 如役畢請核附退伍令。
- 8. 其他相關經歷證明(特殊教育、復健治療、幼兒保育或其他照顧服務等經驗)(無則免 附)。
- ◆備註:所需資料、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五、甄選地點:建平國小 527 教室

六、甄選方式

- (一)甄選方式:書面審查暨面試(每人面試時間8分鐘)。
-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 七、甄選日期與時間:請於下午1:20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輔導室報到。
- (一) 第 1 次招考:109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 (二) 第 2 次招考:109年9月1日 (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 (三) 第 3 次招考:109年9月2日 (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 八、錄取名額:正取二名,備取若干名。

九、聘用期間:

- (一)第一階段:109年8月3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局公文辦理)
- (二)第二階段:110年1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止。(<u>聘用期程與核定總時數皆依教育</u> 局公文辦理)

十、工作時間、薪資:

- (一)星期一至五,每週每人工作時數10-20小時(依學校需求彈性調整分配)。
- (二)薪資:採時薪制,依教育局核定一小時新臺幣 158 元計算(依政府基本工資時薪調整)。 十一、工作內容:
 - (一)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及參與教學活動時的人身安全。
 - (二)各項服務內容紀錄以電腦輸入建檔。
- 十二、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午 3: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 十三、報到時間:正取者請於甄選當日下午 4:00 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私章向本校輔導 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陳報臺中市政府核備,應利用機會參加特教研習。
- (二)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 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三)歡迎市內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學校推薦適合人選參加甄選。
- (四)學生助理員服務時間每週每人約10-20小時。
- 十五、其他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

(請填寫粗框格內之資料)

										_											
姓名	7						身字	分	證號									半	(n	a I.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性		別	1		女		」男				身脫帽相:	(最近一年二吋	钻照片	
聯絡方式	•	\ : (\ : ()					手機 E-ma		:							片)	二叶	远	
聯絡地址	E												婚姻	狀況	,		己婚	-	- 女 □其	人 他	°
學歷	學	校	名科	爭									科	系							
考試	ť.		年 度 .等別										考試	類 科							
經 歷		機	騎	(2	(司)	名	稱	J,	處室	及」	職稱		服	務	起	: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簡要自述 (130至 150字)																					
本人簽章																	(請	簽名	名或蓋	盖章)
繳 驗 交影 本 備 相 符 並 蓋 章	影請本	1 2 3 4 5 6 7 8		切國最查特退	-	分歷行理	畢業	證罪培免	書正加書	三本	登記	記檔	案同 本、								
資格 審查		_	□合	格]不	合格			智	る 査 /	人簽章	:		_	_	_			_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徵 才公告內容,自願切結下列事項:

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者。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 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6) 依法停止任用者。
-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8)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9)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貳、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建平國小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 三、錄取後經查證具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者。

此 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切	結書人	:		(簽章)				
身分	證字號	:			聯絡電	電話:			
通	訊處	: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_月	日	生,	國	民身	分
證統一編號:)為原	應徵臺	中市	太平	區列	建平	國
民小學 109 學年度特	寺教學	生助理	人員	所需,	同意	貴	校	申請	查
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	 卫罪登	記檔案	資料	0					

此致

臺中市太平區建平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